附件2

投 标 报 名 表

温州省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/自然人报名参加你司组织的以下公开招租项目，所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、义务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 | | | **标项** |  |
| **投标人全称** |  | | | | |
| **投标人邮寄地址** |  | | | | |
| **项目全权代表** |  | **手机** |  | **传真** |  |
| **是否已交纳投标保证金 元**（打“√”）：是 ☑ 否 □ | | | | | |
| 附件：  1、投标保证金电汇（网银）底单（复印件）；如在办理报名手续后交纳的，请先打“否”，并在规定时间前办理手续。原承租户不需提供此项。  2、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副本（复印件）；  3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项目全权代表身份证（复印件）；  4、自然人和项目全权代表身份证（复印件）；  ◆投标人为法人、非法人组织的，须提供（1-3项）资料，均加盖单位公章。  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，须提供（1、4项）资料，均由自然人本人签名。 | | | | | |

**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：**

1、以上信息均为**必填**，如因信息填写错误、疏漏，资料提供不全等造成报名不成功、无法联络等，责任由投标人自负。

2、项目全权代表系报名单位在职员工（自然人无需），并负责办理本项目有关具体事务及签署文件等，对其签名事项由报名单位负全部责任，其在有效期内签署的文件不因撤销而失效。

3、本表须提供原件，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章须盖原章。本表扫描件、复印件、传真、彩打件等形式将被拒绝。

投标人（公章/自然人签字）：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/章）：

项目全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报名日期： 年 月 日

（本表格式及要求不得更改）